

# 青岛市采购文件

## 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 全过程审计服务

采 购 人：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ZFCG2022213

日 期：2022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3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条款 .....	3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FCG2022213

项目名称：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4.8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并于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其他项目-国企采购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2. 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 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 13583077058 联系人: 刘华)。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 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予单独告知。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6月6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6月6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2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下同) 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 下同) 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177号3号办公楼5楼049  
(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 王旭 133566737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 177 号

联系方式： 刘华 1358307705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264.82万元，资金来源：自筹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p>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p> <p>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出或放弃磋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_____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

		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26.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6.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6.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u>采购人的纪检部门</u> （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文玺，电话：18653311305））的监督。

30.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p> <p>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p> <p>3、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p> <p>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p> <p>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是
3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是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	电子文档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加班、出差、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协调政府及各单位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1.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李哥庄镇高家庄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56 亩 (30400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规划建设处理能力 12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土建一次性按照 1800 吨/日建设，预留二期设备安装场地) 和协同建设处理能力 100 吨/日的餐厨垃圾、200 吨/日的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配套 56.9 万立方米库容的飞灰填埋场 (含远期规划)、500 吨/日的炉渣综合处置场、渗滤液处理站等处置设施。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4434.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457.96 平方米，新建 2 台 600 吨/

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配套 1 台 30MW 抽凝式汽轮机及 1 台 35MW 的发电机。

**本此招标内容为：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 **2.2 服务内容**

为业主提供本项目红线内外所有工程的审计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概算，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或合理建议；

2.2.1.1 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2.2.2 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单位施工图，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或合理建议。

2.2.3 负责本项目红线内外所有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和预算定案等）、工程结算等等，其中还包括钢筋及各种规格、型号预埋件重量的计算等所产生的所有计算咨询费用。

2.2.4 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价格的审计工作，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出具审计报告，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包括协调相关关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5 编制红线内外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接入系统、进场道路、红线外给排水工程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结算等全过程咨询工作，其中还包括钢筋及各种规格、型号预埋件重量的计算等所发生的所有咨询费用。

2.2.6 负责将项目所有工程预算、设备价格等的编制及审计，并与各单位进行谈判，将最终审核定案的费用上报到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包括协调相关关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2.5.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2.2.5.2 按照业主要求对各个单位进行预算交底；

2.2.5.3 参加或组织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2.2.5.4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各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2.2.5.5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分项等工程结算，并与各单位进行对量、核算、谈判等工作；

2.2.5.6 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2.2.5.7 在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负责审核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索赔，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2.2.5.8 完成项目红线内外各个工程的所有结算工作，提供结算报告书，包括不限于计算工程量及费用（含钢筋及各种规格、型号预埋件重量的计算等）、与施工单位进行对量及谈判等等与咨询有关的所有工作。

2.2.5.9 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整个项目的审计报告，并报业主审核。

2.2.5.10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工作；

2.2.5.11 对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政府对本项目的最终财审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承担。

2.2.5.12 根据业主要求为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员加班、交通、食宿、出差等等。

2.2.5.13 投标方自己配备在项目现场办公所需要的办公桌椅等用品。

2.2.4.14 根据业主要求，与造价控制等有关的其他服务。

### 2.3 服务要求

2.3.1 业务操作程序。在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业务通知，应立即成立由专人负责的工作组，并由取得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任工作组负责人。以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形成快速的反馈响应机制，使工作顺利、便捷、快速的进行。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采购人保留按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具体要求的权利。

2.3.2 工程造价质量保障。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并在最终报告中保留工程造价质量全过程控制的记录。采购人将对委托项目的质量进行复核。

2.3.3 经投标人审核完成的清单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相符且清单单价的制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在结算过程中或审计中出现质疑，由投标人负责解释说明，如因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报告及相应咨询有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并扣除质量保证金。

2.3.4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根据工程承包合同，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对施工阶段全过程影响造价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控制管理。

2.3.5 软件及设备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审计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应当具备审计工作所需的测量设备、办公用品以及交通工具等，使用软件、办公用

品及相关设备等所需的费用由审计机构自理。

2.3.6 资料保全。相关人员应负责确保项目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

2.3.7 保密制度。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给委托业务相关单位出具任何书面材料或者口头答复。

2.3.8 对采购人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如因其原因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担相应损失。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核完毕。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及结算方式

3.3.1 付款方式：

3.3.1.1 签订合同且中标人提供暂定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10%；

3.3.1.2 乙方完成厂内施工工程施工图（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桩基工程）的预算报告后，并经甲方审核后确认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20%；

3.3.1.4 乙方完成剩余厂内施工工程施工图（精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等）的预算报告后，并经甲方审核后确认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3.3.1.5 编制完成红线内外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接入系统、进场道路、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这些工程招标完成后并经甲方审核后确认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3.3.1.6 待乙方与施工方谈判完成（建筑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合同价并签署确认报告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3.3.1.6 乙方完成厂内施工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桩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结算工作，并与各单位签署结算确认报告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20%；

3.3.1.6 乙方完成剩余厂内所有施工工程结算工作，并签署结算确认报告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5%。

3.3.1.4 本项目所有工程决算审计/政府委托审计（如有）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尾款。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的，乙方申请前需提供等额发票，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质量考核后剩余的金额支付给乙方，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3.2 本项目全过程控制审计（最高限价）为 264.82 万元，其中：

(1) 全过程审计按《山东省建设工程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64%（折扣系数）计取，暂以工程费用 79104.94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控制价金额为 258.38 万元；

(2) 红线内外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接入系统、进场道路、红线外给排水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山东省建设工程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64%（折扣系数）计取，暂以工程费用 2887.5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控制价金额为 6.44 万元。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报统一折扣系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3.3 合同金额暂按中标金额签订，并根据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折扣系数。合同金额=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的标准取费×中标折扣系数。全过程审计最终收费基数按照经委托人认可政府委派审计按照政府审计（如没有，按竣工结算金额计取）的结算金额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最终收费基数按照招标项目公布的控制价为基数计取。支付金额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3.3.4 结算审计绩效为送审总金额 5%（含 5%）内不予计费，考核按核减额超出送审总金额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计取效益审核服务费，基础费用与效益费用总和设上限，上限为全过程审计费用，超过部分（5%<）的效益费用由送审工程造价编制单位支付。

### 3.4 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5 分	55 分	100 分

####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20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承揽的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个得5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体系认证	5分 1、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2人得4分；每增加一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2分，满分为10分；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本工程建设和造价咨询服务的整体认识	7分	对本工程建设及造价咨询服务的理解程度和认识的全面性、可行性评分。满分7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管控	6分	对咨询服务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管控	5分	对咨询服务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管控	6分	对咨询服务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调能力	8分	对咨询服务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8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管理	8分	对咨询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8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5分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满分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说明：（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文档）的，未放置于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参照)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刘华 电话：13583077058）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

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 18. 投诉

18.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和明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审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条。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若有）的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低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 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

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条款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青岛光大建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含所有工程结算、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等）：

1、工程内容：xx

2、工程地点：xx

3、服务范围：

3.1、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概算，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或合理建议；

3.1.1、协助业主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或合理建议；

3.1.2、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3.1.3、为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定案编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3.2、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单位施工图，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或合理建议；

3.3、负责本项目红线内外所有工程施工图预算（清单和预算定案）、工程结算等等，其中还包括钢筋及各种规格、型号预埋件重量的计算等所产生的所有计算咨询费用。

3.4、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价格的审计工作，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出具审计报告，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包括协调相关关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5、编制红线内外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接入系统、进场道路、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结算等全过程咨询工作，其中还包括钢筋及各种规格、型号预埋件重量的计算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6、负责将项目所有工程预算、设备价格等的编制及审计，并与各单位进行谈判，将最终审核定案的费用上报到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包括协调相关关系所发生的所有费

用。

### 3.7、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7.1、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3.7.2、按照业主要求对各个单位进行预算交底；

3.7.3、参加或组织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3.7.4、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各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7.5、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分项等工程结算，并与各单位进行对量、核算、谈判等工作；

3.7.6、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3.7.7、在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负责审核承包方提出的工程索赔，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3.7.8、完成项目红线内外各个工程的所有结算工作，提供结算报告书，包括不限于计算工程量及费用（含钢筋及各种规格、型号预埋件重量的计算等）、与施工单位进行对量及谈判等等与咨询有关的所有工作。

3.7.9、根据业主要求，出具整个项目的审计报告，并报业主审核。

3.7.10、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工作；

3.7.11、对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政府对本项目的最终财审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7.12、根据业主要求为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员加班、交通、食宿、出差等等。

3.7.13、根据业主要求，与造价控制等有关的其他服务。

### 二、咨询服务内容：

1、控制价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方案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编制招标控制价；

2、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全厂范围单体及建筑及配套小安装清单编制）；

3、全过程编制：全过程跟踪审计

4、结算审计：根据现场及设计变更，对施工单位报审资料审核、谈判、经甲方同意后出具完整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 三、咨询酬金：

含税金费用，本项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计算：

1、咨询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费率为 \_\_\_\_\_；

2、固定酬金；

☑3、其他：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系数计取。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鲁价费发(2007)205号) 单位:万元 %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工程类型	≤100部分	≤1000部分	≤2000部分	≤5000部分	>5000部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公布的工程控制价	建筑工程	4.0	3.7	3.5	3.2	2.7
			安装工程	4.8	4.5	4.2	4.0	3.4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预结算)	政府最终财政审计金额(如有)以此为基数)/结算金额		10	8	7	6	5

注：1、合同费率=基准费率\*中标折扣系数%；2、2、结算审计绩效为送审总金额5%（含5%）内不予计费，考核按核减额超出送审总金额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计取效益审核服务费，基础费用与效益费用总和设上限，上限为全过程审计费用，超过部分（5%<）的效益费用由送审工程造价编制单位支付；3、以上包括了所有审计咨询等所有费用，其中钢筋及各种规格、型号预埋件重量的计算等也包括在内，不再另行计取。4、加班费用、差旅费用已包含在内，不再另行计取。

#### 四、审计成果提交时间及付款方式：

##### 4.1 审计成果提交时间：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结算等提交时间根据项目情况，书面通知为准，成果文件纸质版四份。

##### 4.2 付款方式：

序号	节点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署乙方并提供履约保函	10%
2	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桩基工程出具预算报告书	20%
3	精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幕墙工程等出具预算报告书	10%
4	绿化工程、电力接入系统、进场道路、给排水系统等）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10%
5	建筑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合同价并签署确认报告后	10%
6	乙方完成厂内施工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桩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结算工作	20%

7	乙方完成剩余厂内所有施工工程结算工作，并签署结算确认报告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5%
8	本项目所有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计算金额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尾款	15%
说明：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申请前要提供等额发票，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质量考核后剩余的金额支付给乙方，不足部分从下次付款扣除。		

## 五、咨询服务要求：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共包括以下第二部分：

### 2.1 第一部分：结算编制及对审

2.1.1、按单体分别编制及对审工程结算，每一栋要求计算出下述指标；

A、分别列出每一层结构和建筑的造价；

B、结构：每平方米砼含量，每平方米人工含量，每平方米模板含量，每平方米措施费含量及其它委托方成本管理部要求的经济指标；

C、建筑：每平方米砌块含量，每平方米内墙抹灰含量，每平方米楼地面含量，每平方米外墙装饰含量，每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幕墙)含量及其它委托方成本管理部要求的经济指标；

D、安装：按单体工程提炼单方含量指标内容包括：管线预留预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面板、人工数、给排水管；按单体工程提炼的单方经济指标内容包括：各系统造价经济指标、电箱/柜、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管线预留预埋、桥架、电线电缆及其它委托方成本管理部要求的经济指标；

2.1.2、资料：对过程中的结算资料按合同保存、编号、汇总（包括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及其它结算依据）；

2.1.3、计算成果：包括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按合同分类、编号、汇总；成果要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名，编审时间，编审所依据的资料等；

2.1.4、计算底稿：具可追溯性，保存所有计算底稿，并按计算成果分类、编号、整理；计算底稿要注明图纸编号、分部分项名称、编制人、编制时间，所依据的图纸版本、其它依据名称及编号；计量计价软件版和电子版

2.1.5、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并提供专业意见。

2.1.6、单方经济指标误差 $\leq 3\%$ 。

### 2.2 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标底编制，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2.2.1、工作内容：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标底编制工作；

2.2.2、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2.2.3、资料：对过程中的资料按合同保存、编号、汇总（包括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及其它依据）；

2.2.4、计算成果：包括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按合同分类、编号、汇总；成果要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名，编制时间，编制所依据的资料等；

2.2.5、计算底稿：具可追溯性，保存所有计算底稿，并按计算成果分类、编号、

整理；计算底稿要注明图纸编号、分部分项名称、编制人、编制时间，所依据的图纸版本、其它依据名称及编号；

2.2.6、参加招标答疑会并根据答疑情况及时修改调整工程量清单；

2.2.7、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并提供专业意见；

2.2.8、单方经济指标误差 $\leq 3\%$ 。

### **2.3 第三部分：钢筋抽量及对审，其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2.3.1、按单位工程分别编制及对审工程预算，每一各单位工程要求计算出下述指标；

A、每平方米钢筋含量及其它委托方成本管理部要求的经济指标；

2.3.2、资料：对过程中的预算资料按合同保存、编号、汇总（包括合同、图纸、设计变更及其它预算依据）；

2.3.3、计算成果：包括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按合同分类、编号、汇总；成果要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名，编审时间，编审所依据的资料等；

2.3.4、计算底稿：具可追溯性，保存所有计算底稿，并按计算成果分类、编号、整理；计算底稿要注明图纸编号、分部分项名称、编制人、编制时间，所依据的图纸版本、其它依据名称及编号；

2.3.5、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并提供专业意见。

2.3.6、单方经济指标误差 $\leq 3\%$ 。

### **2.4 第四部分：现场跟踪审计，具体要求：**

委托人认可的专业人员参加现场工程周例会，提供造价咨询意见；

2.4.1 按照施工合同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2.4.2 根据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签证的核量和检查；

2.4.3 负责现场跟踪审计的人员，不得兼职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部份的工作。

2.4.4 现场跟踪人员的数量由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前通知咨询人确定。

2.4.5 附件二《造价咨询人员名单表》中的人员均需委托人面试通过后才上岗。

2.4.6 如委托人对现场派驻人员不满意，委托人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 **六、质量、进度要求及处罚**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6.1 总包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对审，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分部分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应 $\leq 3\%$ （以抽查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若 $3\% <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 \leq 6\%$ （统计各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则咨询人承担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违约金；若分部分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 $> 6\%$ （统计各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则咨询人承担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分包工程标底编制以贴近市场竞争合理价位为原则，要清晰合法、编制依据准确无误。单位工程标底平均误差率应 $\leq 10\%$ （以中标价作为基数，统计各单位工程标底误差率平均值）；若 $10\% <$ 如果平均误差率 $\leq 20\%$ ，则咨询人承担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违约金；若 $20\% <$ 如果平均误差率，则咨询人承担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总包结算审核，审核依据准确无误，审核原则正确，审核范围及内容与委托内容一致，审核结果准确无误，特殊处理在报告中要详细反映，审核误差应 $\leq 3\%$ ；若结算审核误差（全面审核误差） $> 3\%$ ，则咨询人承担预结算咨询服务费的10%违约金，且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项目审计报告的准确性，最终审计报告依据准确无误，审计原则正确，审核范围及内容与委托内容一致，审核结果准确无误，特殊处理在报告中要详细反映，咨询人要保证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报政府财政审计或政府委托审计单位等复审后差额率 $\leq 1\%$ ，若咨询人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报政府财政审计或政府委托审计单位等复审后差额率在 $1\% \leq 5\%$ 之间，则咨询人承担本合同的咨询审计服务费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咨询人补交），若咨询人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报政府财政审计或政府委托审计单位等复审后差额率在 $5\% \leq 50\%$ 之间，且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向委托方全部返还本合同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若咨询人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报政府财政审计或政府委托审计单位等复审后差额率 $> 50\%$ ，且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咨询人向委托方全部返还本合同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200%。

6.5 本工程造价咨询小组主要成员须保持稳定，并按本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名单表》安排编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于7日前征求委托人同意并同时推荐相同资历专业人员备选。其中，项目经理、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保证能够跟踪服务本工程始末。本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名单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最少保证人数，如因业务需要或委托人认为确须增加人员，则咨询人必须予以配合。如咨询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咨询费用。

6.6 本工程成果文件需提交及时，每拖延一天（甲方因素导致的除外），扣除质量考核占比1%，扣完为止，为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保留追责权。

####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上述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排序在前的文件效力优先。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十、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

失，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致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按照本合同约定酬金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保证其提供的新的咨询成果文件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三份，交易中心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咨询人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否则，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要求咨询人在一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一定期间内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可以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因咨询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行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将原因及时书面报告给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新的协议对原合同部分条款作出变更的，原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额外工作的酬金（只限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支付逾期支付咨询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酬金或部分咨询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该笔酬金，并且无需支付逾期支付酬金的利息。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的，未经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按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并结合委托人所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报告。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1、设计图纸；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其他。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其主要职责：

- 1、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相关资料；
- 2、及时回复咨询人咨询的相关事宜；
- 3、做好与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不履行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除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的第十四条规定向委托人赔偿损失外，咨询人每逾期 1 天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应按咨询酬金的 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逾期提交咨询成果文件超过【1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按本合同咨询酬金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和全部咨询酬金的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为委托人接受后【30】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全部咨询酬金的 100%。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酬金。

## 保密协议

甲方：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中会大量接触到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方面的保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以下协议：

### 1. 保密信息

#### 1.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按以下方式指明的以书面、电磁等形式记录和传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有关产品的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数据、模型、样本、协议、技术、仪器、程序、接口文档、数据导入文件格式、系统操作手册、客户名称、营销计划、费用预算以及其它信息。

#### 1.2 例外

如下信息将被视为乙方不再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1.2.1 有书面证据证明保密信息已被甲方公布；

1.2.2 有书面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原已拥有；

1.2.3 有书面证据证明公众可以从第三方来源获得该保密信息；

1.2.4 在政府、司法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条例等要求乙方公布的信息中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前给与甲方书面通知，并尽最大努力防止和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 2. 保密信息的交付

2.1 所有以书面或其它有效的方式注明“私有”、“机密”或“保密”字样，将以

纸质或电子或其他有形方式交付给乙方。

2.2 如果以口头方式提交信息，在提交后将以书面形式规定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并注明“私有”或“机密”字样。

### 3. 保密义务

#### 3.1 保密原则

3.1.1 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且仅在为完成与甲方之间的业务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3.1.2 乙方将尽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该等措施的保护程度应至少与乙方在尽到一般公司注意义务的前提下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一致。

3.1.3 乙方发现任何未经授权对于甲方保密信息的擅自使用或披露应迅速通知甲方，并尽一切合理措施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于保密信息的控制且防止对于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擅自使用或披露。

#### 3.2 保密责任

3.2.1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只应透露给直接参与为完成与甲方合作业务有关的职员，并且乙方有义务与参与本协议提及的合作业务有关的所有职员签署保密义务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协议。

3.2.2 乙方为完成与甲方合作业务需要向乙方的关联方、代理人、顾问等其他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与该第三方签署保密义务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协议，并指示和设法保证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及该第三方与乙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规定。

3.2.3 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实验室、办公室等工作环境，不得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私下交流。如果乙方相关人员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在甲方办公，则乙方应当保证其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约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对于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4. 保密期限

4.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即受本协议约束，直至本协议述及保密信息被公开，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4.2 未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一直负有保守本协议相关保密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 5. 非授权

5.1 甲方向乙方交付或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向乙方转让、授予或许可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知识产权或类似权利。

5.2 除非甲方书面明确放弃，保密信息中的任何涉及专利、专利产品、版权、商标以及一切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任何权利。

#### 6. 保密信息的归还

6.1 甲乙双方合作业务完成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应完整归还甲

方交付的以纸质、电子或类似形式载有的保密信息，乙方留有相关备份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销毁。

6.2 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完整归还甲方交付的以纸质、电子或类似形式载有的保密信息，乙方留有相关备份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销毁。

## 7. 赔偿

7.1 乙方同意并承认：

7.1.1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是有商业价值的商业秘密；

7.1.2 有责任按照本协议所提出的条件和时限保护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7.1.3 任何违背本协议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泄露和使用，将给甲方造成持续的和不可挽回的伤害。

7.2 乙方因此同意，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

7.2.2 乙方应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挽回损失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本协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9. 其他

9.1 未尽事宜双方将以本协议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一式8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附件为：乙方接触的保密信息及签名列表。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将所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按照该附件填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签字盖章提交给甲方，双方均应妥善保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附件：乙方接触的保密信息及签名列表（乙方盖章）

保密信息名称	保密信息载体形式	份数	页数 (大小)	乙方接触 人员签名	备注

附件：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及评价表-样表

##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

委托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委托方协调人：		联系方式：		
成果文件要求：		1、 结算审核报告 2、 结算汇总表 3、 结算书 4、 指标分析 5、 以上资料均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含算量及计价软件电子版）		
时 限 要 求	节点	完成时间	成果质量要求（达成标准）	备注
	1、 结算编制初稿		提交电子版算量及计价文件	
	2、 初步核对完成		提交电子版算量及计价文件， 汇总争议问题并形成书面文件	
	3、 定案		施工单位书面确认审计结果	
	4、 出报告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5、			
其他要求：		1、 结算核对过程中争议问题及时整理汇总并反馈给委托人 2、 为便于指标分析，计价软件中不扣除甲供材；汇总表中统一退甲供 3、 服务单位如有困难不能完成本次委托，需书面回复 4、 服务单位接受本委托后，根据年度框架协议，与项目另行签署服务合同		
咨 询 服 务 单 位 提 供 单	专业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土 建：			
	安 装：			

委托单位：

日期：

服务单位：

日期：

责任人：

责任人：

XXXX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报告书编号	
委托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 咨询 员	1、	2、	3、
			4、	5、	6、
<b>一、整体评价</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备注		
1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 意			
3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造价咨询达到的实际目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b>二、分项评价</b>					
序号	项目	扣分值	评价内容摘要		
1	是否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招投标文件、地质勘测报告、施工图、工程变更及签证联系单等结算资料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每有一处不符扣 2 分。				
2	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承、发包、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钢结构及安装工程 20 天内，8000 万以内建筑工程 30 天内，8000 万以上建筑工程 40 天内，其他小微工程 20 天内（特殊情况下以委托方要求为准）。延期扣 2 分/天。				
3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是否合规、完整，是否按照委托方或国家规范编制，是否包含封面、说明、审核依据、审核意见、工程费用分析说明、结算造价审核汇总表、明细表、其他需要列入竣工结算的费用明细表，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				

4	“结算审核”定性审查部分：是否有合法、齐全的依据；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精神；内容反映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有变相的重复计算，是否有现场踏勘，是否与现场一致等。“结算审核”定量审查部分：是否存在算数错误；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单价套用是否正确等。每错误一处扣0.5分。		
5	“结算审核”准确性：结算审核与后期工程审计、结算督查等检查定案金额无偏差不扣分，偏差±1%内扣5分，偏差±3%以内扣10分，偏差±6%以内扣20分，偏差大于±6%扣30分。		
6	业务流程归档：交接资料清单、试试方案、会议纪要、三级复核记录、业务成果签发单、工作总结、经济指标文件等。未签字或表述不清扣2分/处，资料缺项扣5分/项。		
7	无故延期20天以上，扣100分；其他严重问题，扣100分。		
8	项目组整体的配合协调、沟通能力评价，扣2-10分。		
9	得分（按100分减扣分值计算）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b>委托单位评价意见</b>			
<p>经综合评定，XXXX公司在XXX项目XXX工程XXXX工作中，表现XXXXXXX，进度XXXXX，质量XXXXX，XXX偏差率为XXX，按合同约定，扣除X%违约金。其中，XXX先生/女士，在本次合作中，表现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b>部门评价意见</b>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p>注：咨询人得分在90分以上不扣除费用，如在80分-89分之间扣除违约金合同价的1%，70分-79分扣除违约金合同价5%，60-69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20%，60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20%-100%。</p>			

XXXX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报告书编号	
委托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咨询员	1、	2、	3、
			4、	5、	6、
<b>一、整体评价</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备注		
1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造价咨询达到的实际目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以下根据委托事项选择对应评价项进行打分					
<b>二、分项评价</b>					
序号	项目	扣分值	评价内容摘要		
1	是否及时跟踪施工现场进展，现场工作每月是否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甲方工程项目部考核记录为准），每月每少一天扣1分，最高扣30分。				
2	是否及时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进度款进行审核，是否在3天内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每延迟一天扣2分。				
3	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预算，是否在28天内提出初审意见，经与承、发包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字确认后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是否及时审查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费用，是否5天内向甲方提出初审意见。每延期一天扣1分/项。				
4	是否参加有关造价控制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就协调内容提出咨询意见（以会议纪要及书面咨询意见书为准）。每缺席一次扣2分。				
5	是否每月对过程审价工作进行小结，并书面提供月度造价咨询月报（已审价工作小结及咨询月报为准），每缺一次扣2分。				

6	委托方需要反索赔时，依据承发包合同和有关规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每采纳一条并取得效果加 2 分。		
7	是否及时审核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在规定时间内（钢结构及安装工程 20 天内，8000 万以内建筑工程 30 天内，8000 万以上建筑工程 40 天内，其他小微工程 20 天内（特殊情况下以委托方要求为准））提交经承、发包、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延期扣 2 分/天。		
8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是否合规、完整，是否按照委托方或国家规范编制，是否包含封面、说明、审核依据、审核意见、工程费用分析说明、结算造价审核汇总表、明细表、其他需要列入竣工结算的费用明细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是否经编制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		
9	“结算审核”定性审查部分：是否有合法、齐全的依据；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精神；内容反映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有变相的重复计算，是否有现场踏勘，是否与现场一致等。“结算审核”定量审查部分：是否存在算数错误；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单价套用是否正确等。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		
10	“结算审核”准确性：结算审核与后期工程审计、结算督查等检查定案金额无偏差扣 5 分，偏差±1%以内扣 5 分，偏差±3%以内扣 10 分，偏差±6%以内扣 20 分，偏差大于±6%扣 30 分。		
11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 7 天内是否提交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总结和工程造价分析报告，并提出工程造价控制的建议意见。		
12	业务流程归档：交接资料清单、试试方案、会议纪要、三级复核记录、业务成果签发单、工作总结、经济指标文件等。未签字或表述不清扣 2 分/处，资料缺项扣 5 分/项。		
13	工程款超付，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扣 100 分；其他严重问题，扣 100 分。		
14	项目组整体的配合协调、沟通能力评价，扣 2-10 分。		
14	得分（按 100 分减扣分值计算）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b>委托单位评价意见</b>			
<p>经综合评定，XXXX 公司在 XXX 项目 XXX 工程 XXXX 工作中，表现 XXXXXXXX，进度 XXXXX，质量 XXXXX，XXX 偏差率为 XXX，按合同约定，扣除 X%违约金。其中，XXX 先生/女士，在本次合作中，表现 X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b>部门评价意见</b>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注：咨询人得分在 90 分以上不扣除费用，如在 80 分-89 分之间扣除违约金合同价的 1%，70 分-79 分扣除违约金合同价 5%，60-69 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 20%，60 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 20%-100%。

## XXXX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报告书编号	
委托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咨询 员	1、	2、	3、 4、 5、 6、
<b>一、整体评价</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备注		
1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 意			
3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造价咨询达到的实际目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以下根据委托事项选择对应评价项进行打分					
<b>二、分项评价</b>					
序号	项目	扣分值	评价内容摘要		
1	是否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地勘报告，施工图等资料及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对招标工程量进行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每有一处不符扣 2 分。				
2	是否在收到资料 15 天内（特殊情况一委托方要求为准）提交工程量清单文件（含电子版）、控制价（含电子版），未经公司同意延期，扣 5 分/天。				
3	工程量清单完整性。是否包含封面、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格式是否满足委托方要求；清单文件是否经编制人员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2 分/处。				

4	“控制价”是否包含相关计算文件，经抽查：是否存在算数错误，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单价套用是否正确。（工程量计算一般错误扣2分/处，单位换算错误5分/处；价格取定一般错误扣2分/处，主要材料错误5分/处；定额单价一般错误2分/处，单价偏差10%以上扣5分/处；取费一般错误扣2分/处，费率小数点错误扣5分/处；综合单价一般错误扣2分/处，综合单价偏差20%以上扣5分/处；报告文字错误2分/处，披露项错误5分/处，其他错误，是严重情况，酌情2-10分/处）		
5	准确性：由于清单错误造成控制价偏差，无偏差不得分，偏差1%以内，扣5分，偏差±3%以内，扣10分；偏差±5%以内，扣20分，偏差大于±5%或出现严重错误，扣30分。		
6	业务流程归档：交接资料清单、试试方案、会议纪要、三级复核记录、业务成果签发单、工作总结等。未签字或表述不清扣2分/处，资料缺项扣5分/项。		
5	无故延期20天以上，扣100分；其他严重问题，扣100分。		
6	项目组整体的配合协调、沟通能力评价，扣2-10分。		
7	得分（按100分减扣分值计算）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b>委托单位评价意见</b>			
<p>经综合评定，XXXX公司在XXX项目XXX工程XXXX工作中，表现XXXXXXX，进度XXXXX，质量XXXXX，XXX偏差率为XXX，按合同约定，扣除X%违约金。其中，XXX先生/女士，在本次合作中，表现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b>部门评价意见</b>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p>注：咨询人得分在90分以上不扣除费用，如在80分-89分之间扣除违约金合同价的1%，70分-79分扣除违约金合同价5%，60-69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20%，60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20%-100%。</p>			

XXXX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报告书编号	
委托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 咨询 员	1、	2、	3、 4、 5、 6、
<b>一、整体评价</b>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备注		
1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造价咨询达到的实际目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以下根据委托事项选择对应评价项进行打分					
<b>二、分项评价</b>					
序号	项目	扣分值	评价内容摘要		
1	是否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地勘报告，施工图等资料及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每有一处不符扣 2 分。				
2	是否在收到资料 20 天内（特殊情况一委托方要求为准）提交工程量计算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预算（含电子版），未经公司同意延期，扣 5 分/天。				
3	施工图预算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具有可追溯性，保存所有计算底稿，并按计算成果分类、编号、整理；计算底稿要注明图纸编号、分部分项名称、编制人、编制时间，所依据的图纸版本、其它依据名称及编号；计量计价软件版和电子版。成果要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名，编审时间，编审所依据的资料等。（施工图预算编制混乱，计算式无法追溯扣 2 分/处，其他缺项 1 分/处，清单漏项扣 3 分/处，单体或专业工程漏项扣 10 分/处）				

4	“施工图预算”是否包含相关计算文件，经抽查：是否存在算数错误，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单价套用是否正确。（工程量计算一般错误扣2分/处，单位换算错误5分/处；价格取定一般错误扣2分/处，主要材料错误5分/处；定额单价一般错误2分/处，单价偏差10%以上扣5分/处；取费一般错误扣2分/处，费率小数点错误扣5分/处；综合单价一般错误扣2分/处，综合单价偏差20%以上扣5分/处；报告文字错误2分/处，披露项错误5分/处，其他错误，是严重情况，酌情2-10分/处）		
5	准确性：非因设计及现场变更原因，施工图预算与结算价格偏差，无偏差不扣分，偏差1%以内，扣5分，偏差±3%以内，扣10分；偏差±5%以内，扣20分，偏差大于±5%或出现严重错误，扣30分。		
6	业务流程归档：交接资料清单、试试方案、会议纪要、三级复核记录、业务成果签发单、工作总结、经济指标文件等。未签字或表述不清扣2分/处，资料缺项扣5分/项。		
7	无故延期20天以上，扣100分；其他严重问题，扣100分。		
8	项目组整体的配合协调、沟通能力评价，扣2-10分。		
9	得分（按100分减扣分值计算）		
评价人签字：		被评价人签字：	
<b>委托单位评价意见</b>			
<p>经综合评定，XXXX公司在XXX项目XXX工程XXXX工作中，表现XXXXXXX，进度XXXXX，质量XXXXX，XXX偏差率为XXX，按合同约定，扣除X%违约金。其中，XXX先生/女士，在本次合作中，表现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b>部门评价意见</b>			
<p>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日期：</p>			
<p>注：咨询人得分在90分以上不扣除费用，如在80分-89分之间扣除违约金合同价的1%，70分-79分扣除违约金合同价5%，60-69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20%，60分以下扣除违约金合同价20%-100%。</p>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声明函(见附件1)；
- 3、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 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涉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3、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单位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 (1.1+1.2)	____元	
1.1	其中全过程审计控制(含预结算)	____元,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折扣系数)计取	
1.2	其中红线内外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接入系统、进场道路、红线外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价	____元,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折扣系数)计取	
<p>说明: 1、其中全过程审计暂以工程费用 79104.94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暂以工程费用 2887.5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2、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全部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p>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月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1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2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3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b>2.2</b>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b>2.5</b>	<b>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3</b>	<b>商务部分 [45.00]</b>		
3.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20.00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承揽的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个得5分,最多得2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体系认证	5.00	1、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3.4	项目组成员配备	10.0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2人得4分;每增加一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得2分,满分为10分;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b>技术部分 [55.00]</b>		
4.1	对本工程建设和造价咨询服务的整体认识	7.00	对本工程建设及造价咨询服务的理解程度和认识的全面性、可行性评分。满分7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4.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度管控	6.00	对咨询服务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4.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管控	5.00	对咨询服务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4.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管控	6.00	对咨询服务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4.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调能力	8.00	对咨询服务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8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4.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管理	8.00	对咨询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8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4.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5.00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满分15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6482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胶州市废弃物综合处置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 服务范围：参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参见采购文件